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C2026-0006

甲方：（买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服务名称：泰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

服务内容：本次监测对象为 28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涵盖危险废物治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化学农药制造等行业。根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相关技术规定，对 28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污染识别、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及样品检测、监测结果分析及报告编制等工作。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全部对应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资料收集台账、现场踏勘记录、人员访谈记录、污染识别分析材料、监测方案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现场采样全流程原始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实验室检测原始记录、全流程质量控制报告、监测数据汇总表、正式监测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所有成果均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关于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的技术规范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3,050,000.00（叁佰零伍万元整）。

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不得擅自留存、复制本项目全部监测数据、成果资料，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为追究乙方责任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四、知识产权

本项目乙方完成的全部监测方案、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及所有衍生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自形成之日起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因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证义务，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诉讼或其他争议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12月10日。

六、转包或分包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支付

合同项下的款项由采购人办理结算，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乙方提交符合财政监管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后，甲方在签订合同

三

合同

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乙方提交的 28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且已按专家意见完成全部修改并提交甲方后，甲方在一个半月内支付合同金额 30%；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提交全部合格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半月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资金。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审核或项目验收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及尚未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因成果不合格产生的修改、补测、重编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已支付款项对应的成果最终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相应款项并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八、税 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泰州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C2026-0006）及乙方于实际提交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

3、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往来文件，包括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澄清、说明、补充及变更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冲突，效力优先级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本合同正式文本；（2）甲方出具的书面补充/变更文件；（3）采购文件；（4）乙方的响应文件；（5）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监测工作或未按约定期限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

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成果文件存在重大瑕疵、隐瞒重要情况或其他严重影响监测结果真实性、准确性及项目公信力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或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因不可抗力、行政程序、财政审批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履行付款或其他合同义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

4、除本条另有约定外，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审计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或追究违约责任支出的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盖章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双方应在本合同中指定联系人、有效送达地址及电子邮箱。双方通知、评审意见、验收通知、整改要求等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前述地址或电子邮箱，发送后到达上述地址或电子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提前通知的，原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书面补充协议确认，任何口头承诺不得构成对本合同的变更。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 18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年9月12日

